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通告」）。

隨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於上述網站公佈後，本公司察覺上述之文件並沒有提及有關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修定之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已包含有關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決議，將會派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派發，以取代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因該日為香港特別假期。

經修定之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末期股息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半後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huajunholdings.com> 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委任代表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末期股息通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司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